

**105 年度「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業務」  
實地考評指標及配分表**

實地考評項目/指標	配分
壹、人員管理	20
一、專案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	5
二、專案人力之工作分配及業務量妥適性	5
三、專案人力穩定性	5
四、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及教育訓練	5
貳、業務執行品質	55
一、整合型工作計畫項目推動執行情形(共 4 大類業務)	28
二、整合型工作計畫項目指標達成情形(共 4 大類業務)	20
三、資料填報完整性	7
參、計畫經費管理	15
一、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是否適當	5
二、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及使用是否適當	10
肆、創新及特色業務	10
計畫內容具有特色或創新性	10
合計	100

# 105 年度「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業務」

## 實地考評指標及評分說明

### ※評量方式說明：

以「A、B、C、D、E」五等級，用以評量衛生局達成指標之比例，其相對應之配分及比例如下表：

等級	A	B	C	D	E
達成比例	100%	80%以上	60%以上	40%以上	39%以下
配分 10 分	10	8	6	4	0
配分 7 分	7	5.6	4.2	2.8	0
配分 5 分	5	4	3	2	0

實地考評項目/指標	評分說明	配分
壹、人員管理	--	20
1.1 專案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	<p>專案人力配置及運用應符合補助計畫規定及業務需求。</p> <p>A：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非常優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B：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C：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符合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D：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少部分不符合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E：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大部分不符合規定</p> <p>※計分方式：依據相關書面資料與實地訪談是否符合給分。</p>	5
1.2 專案人力之工作分配及業務量妥適性	<p>1. 專案人力之工作分配及業務量符合計畫執行所需，且無兼辦其他單位業務之情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訂有業務工作手冊（含作業流程及交接制度等）。</p> <p>A：符合 B 且情形非常優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B：符合 C 且情形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C：符合說明 1、2                      D：未完全符合 C                      E：不符合 C</p> <p>※計分方式：依相關書面資料與訪談結果檢視人員分配</p>	5

實地考評項目/指標	評分說明	配分
	業務量是否適當等情形給分。	
1.3 專案人力穩定性	<p>1.專案人員於過去3年,留任1年以上者超過60%以上。 2.訂定專案人員具體留任措施。</p> <p>A:符合B且情形非常優良 B:符合C且情形良好 C:符合說明1、2 D:未完全符合C E:不符合C</p> <p>※計分方式:依相關書面資料與訪談結果檢視是否符合給分</p>	5
1.4 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及教育訓練	<p>例行提供業務督導,並自行辦理或結合各類網絡資源辦理教育訓練,加強個案管理師及業務人員之相關專業知能。</p> <p>A: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與教育訓練非常優良 B: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與教育訓練良好 C: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與教育訓練合理 D: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與教育訓練待加強 E: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與教育訓練不符合規定</p> <p>※計分方式:依相關書面資料與訪談結果檢視是否符合給分</p>	5
<b>貳、業務執行品質</b>	--	<b>55</b>
2.1 推動促進全民心理健康	2.1.1 業務實際執行情形	7
	<p>※檢視該領域5項工作項目(共25個細項)總達成率:</p> <p>1. 建立區域心理健康服務網絡,促進民眾心理健康 2. 加強族群與場域之心理健康促進,開發整合性服務方案 3. 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方案 4. 加強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5.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</p> <p>A:達100% B:達80%以上 C:達60%以上</p>	--

實地考評項目/指標	評分說明	配分
	D：達 40% 以上 E：39% 以下  ※計分方式：如達成 15 個細項，則 $(15/25=0.6)$ 達成率為 60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，並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	
	2.1.2 指標達成情形	5
	※依書面資料檢視該領域 8 項指標總達成率： 1. 辦理促進老人及各級學校學生心理健康相關活動達成場次 2. 年度辦理老人憂鬱篩檢服務量，應達所轄前 1 年底老年人口 15%，篩檢轉介率（【實際轉介人數/達轉介標準人數】 $\times 100\%$ ）應達 50% 3. 完成轄內各級學校與合作轉介機構之聯絡窗口名冊資料 4. 應達年度辦理教育訓練場次 5. 有關住院老人自殺防治工作，納入所轄醫院年度督導考核事項 6. 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訂定「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」（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），並依計畫內容，自行（或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）辦理災難心理演練至少 1 場 7. 轄內警察、消防、里長或村里幹事、社政相關人員，每一類至少 35% 參與社區危機個案送醫、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（或演習） 8. 1 年至少辦理 12 場召集公衛護士與關訪員，及邀請專業督導參與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，討論重點應含括：1. 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、2. 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，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、3. 屆期及逾期末訪個案之處置、4. 或合併有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。請於期中及期末報告呈現討論件數及 4 類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。  A：達 100% B：達 80% 以上 C：達 60% 以上 D：達 40% 以上 E：39% 以下	--

實地考評項目/指標	評分說明	配分
	※計分方式：如達成 5 項，則(5/8=0.625)達成率為 63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，並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	
2.2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	2.2.1 業務實際執行情形	7
	※檢視該領域 7 項工作項目(共 20 個細項)總達成率： 1. 均衡精神照護資源查核機構管理品質 2. 強化心理衛生服務網絡及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法定業務 3. 強化精神病人緊急處置、強制治療及社區照護服務 4. 落實社區精神病人管理及追蹤關懷 5. 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護之轉介及轉銜服務機制 6.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、充權及保護 7. 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 A：達 100% B：達 80%以上 C：達 60%以上 D：達 40%以上 E：39%以下  ※計分方式：如達成 15 個細項，則(15/20=0.75)達成率為 75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，可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	--
	2.2.2 指標達成情形	5
	※依書面資料檢視該領域 5 項指標總達成率： 1. 轄區內醫療機構針對出院病人 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(含強制住院出院)比率應達 70% 2. 105 年轄區內追蹤照護之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案件較前一年度下降 3%。並分析統計緊急送醫事由 3. 針對促進全民心理健康、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議題，每季由縣市政府主秘層級長官主持整合衛生、社政、勞政與教育機關之服務系統召開相關執行小組聯繫會報，一年至少 2 次 4. 依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，轄區訪視個案年平均訪視率需達 4.15 次以上(訪視次數/轄區關懷個案數)，訪視方式以個案本人面訪比率需佔 35% 5. 每季稽核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，達成稽核	--

實地考評項目/指標	評分說明	配分
	<p>率</p> <p>A：達 100% B：達 80%以上 C：達 60%以上 D：達 40%以上 E：39%以下</p> <p>※計分方式：如達成 5 項，則(5/5=1)達成率為 100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，並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</p>	
2.3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	<p>2.3.1 業務實際執行情形</p> <p>※檢視該領域 7 項工作項目(共 18 個細項)總達成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強酒癮防治及藥癮治療宣導，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、藥癮疾病之認識，及成癮個案就醫意識</li> <li>2. 加強向社區、醫院民眾及社政、警政、地檢署、法院、教育等相關單位，宣導本部各項藥、酒癮補助計畫，如「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」、「酒癮治療服務方案」等，以提高各項服務方案之利用率</li> <li>3. 加強培訓藥、酒癮治療人力及提升現有治療人力專業知能</li> <li>4. 提升藥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</li> <li>5. 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</li> <li>6. 對於轄內參與本部藥、酒癮治療計畫之醫療機構，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及惠予提供所需行政聯繫，俾利計畫順利執行</li> <li>7. 蒐集瞭解轄內新興成癮議題(如問題性網路使用)之趨勢，俾據以適時主動或協助主責單位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活動，強化預防措施，並依實際需求發展處遇資源</li> </ol> <p>A：達 100% B：達 80%以上 C：達 60%以上 D：達 40%以上 E：39%以下</p> <p>※計分方式：如達成 15 個細項，則(10/18=0.833)達成</p>	7  --

實地考評項目/指標	評分說明	配分
	率為 83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, 並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。	
	2.3.2 指標達成情形	5
	<p>※依書面資料檢視該領域 6 項指標總達成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落實於「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」維護「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」個案資料上傳之比例，美沙冬：100%；丁基原啡因：75%</li> <li>2. 104 年轄內開立丁基原啡因藥品之非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於 105 年有 50% 輔導成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</li> <li>3. 與地檢署、監理所或法院等至少一個單位建立酒癮個案轉介機制</li> <li>4. 針對轄內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執行機構之年度訪查率達 100%</li> <li>5. 接受酒癮戒治處遇方案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5%</li> <li>6. 酒癮相關議題之宣導講座，應達場次如下，其中至少應辦理 2 場次以上之縣市，應加強分齡、分眾及不同宣導主題之辦理</li> </ol> <p>A：達 100%  B：達 80% 以上  C：達 60% 以上  D：達 40% 以上  E：39% 以下</p> <p>※計分方式：如達成 5 項，則(5/6=0.833)達成率為 83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，並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。</p>	--
	2.4.1 業務實際執行情形	7
2.4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	<p>※檢視該領域 4 項工作項目(共 12 個細項)總達成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</li> <li>2.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</li> <li>3. 充實提升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</li> <li>4. 強化犯罪加害人之社區處遇網絡</li> </ol> <p>A：達 100%  B：達 80% 以上  C：達 60% 以上</p>	--

實地考評項目/指標	評分說明	配分
	D：達 40% 以上 E：39% 以下  ※計分方式：如達成 10 個細項，則 $(10/12=0.833)$ 達成率為 83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，並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。	
	2.4.2 指標達成情形	5
	※依書面資料檢視該領域 6 項指標總達成率： 1.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應達 100% 2. 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應達 100% 3. 醫療機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中，完成被害人危險評估之比率達 80% 以上 4. 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執登半年以上之婦產、急診專科醫師接受驗傷採證相關訓練之涵蓋率達 80% 5. 辦理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與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 6. 105 年轄區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之家數(設置兒保小組應考量轄內地緣性作為設置之標準)，應達目標家數  A：達 100% B：達 80% 以上 C：達 60% 以上 D：達 40% 以上 E：39% 以下  ※計分方式：如達成 3 項，則 $(3/6=0.5)$ 達成率為 50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，並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。	--
2.5 資料填報完整性	考評業務資料表填寫正確、完整及詳實，且能呈現業務執行情形，並如期繳交。  A：符合 B 且資料詳實 B：符合 C 且資料正確 C：資料填報完整且如期繳交 D：未完全符合 C 之要求 E：不符合 C 之要求  ※計分方式：依據各縣市衛生局提供本次考評資料完整	7



實地考評項目/指標	評分說明	配分
	性評分。	
參、計畫經費使用	--	15
3.1 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是否適當	<p>中央政府編列補助款執行比率情形。 依據 105 年「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」衛福部最高補助比率及局配合款比率（台北市為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及高危險群個案心理健康促進關懷訪視計畫 105 年委辦費之配合款）。</p> <p>A：執行率達 90% 以上 B：執行率達 70% 以上 C：執行率達 50% 以上 D：執行率達 30% 以上 E：執行率在 29% 以下</p> <p>※計分方式：檢視補助款使用比率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，並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。</p>	5
3.2 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及使用是否適當	<p>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超出計畫自籌比率與使用情形。 依據 105 年「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」衛福部最高補助比率及局配合款比率（台北市為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及高危險群個案心理健康促進關懷訪視計畫 105 年委辦費之配合款）。</p> <p>A：符合 B，且編列超出比率達 30% 以上 B：符合 C，且編列超出比率達 15% 以上 C：符合編列比率且經費使用適當 D：未完全符合 C 之要求 E：不符合 C 之要求</p> <p>※計分方式：依編列超出計畫經費外比率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及訪談使用情形結果給分</p>	10
肆、創新及特色業務	--	10
4.1 計畫內容具有特色或創新性	<p>計畫內容具地方特色或自行研提相關創新事項。</p> <p>A：符合 B 且內容豐富多元</p>	10

實地考評項目/指標	評分說明	配分
	B：符合 C 且內容執行具實質效益 C：計畫內容具特色或創新性 D：未完全符合 C E：不符合 C  ※計分方式：委員依據訪談結果及書面資料給分。	